



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 2025 – 2026 年度北區小學校際乒乓球比賽

【比賽章程】



(一) 比賽日期及地點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2、23 及 27 日

地點：聯和墟體育館

(二) 參賽組別及資格

- 2.1 設男、女子組團體賽及單打賽。
- 2.2 團體賽：每校限報男、女子組各 1 隊。每隊最多報名 5 人，只限其中 3 人出賽。
- 2.3 單打賽：每校限報男、女子組各 2 名。
- 2.4 持有本年度有效的運動員註冊證方可參賽。(不接受持有特別組運動員證之同學參加)

(三) 報名辦法

- 3.1 截止日期：**2025 年 9 月 18 日(星期四)**。
- 3.2 **使用網上報名系統報名，而系統將於截止日期後自動關閉。**
- 3.3 報名完成後，必須列印報名表的首頁，並交由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後，**連同報名費一併寄交學體會。**
- 3.4 一經報名，將不接納任何名單上之更改。
- 3.5 報名費：團體賽每隊 HK\$320；單打賽每位 HK\$130。
- 3.6 劃線支票【抬頭「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」】，郵寄到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。
(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地下 102 室)；本會不會負上任何郵寄失誤之責任。
- 3.7 收據將於參賽學校的第一場比賽時，由召集人派發予領隊老師。
- 3.8 如學校於截止日期後因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退賽，仍需繳付相關報名費。

(四) 抽籤安排

- 4.1 謹定於 2025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五)10:00 假學體會 102 室進行抽籤，抽籤結果及賽程將上載在本會網頁。
- 4.2 賽程一經公布，所有調動要求將一律不再受理。

(五) 比賽通則

- 5.1 請參閱本年度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9-15 頁。

(六) 比賽規則

- 6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中國香港乒乓總會」規則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之通則舉行。
- 6.2 團體賽採用 3 人單打 5 場 3 勝制，每場 3 局 2 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球員如於某場比賽不能出賽時，該場比賽將判對方獲勝。單打賽則採用 3 局 2 勝制，每局 11 分，2 分轉發球。
- 6.3 如雙方均得 10 分，以先領前對手 2 分者為勝。
- 6.4 不設擦汗及暫停時間。
- 6.5 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28 頁(項目 3)。
- 6.6 裁判員由「中國香港乒乓總會」或學體會委派。

(七) 比賽制度

- 7.1 團體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；複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- 7.2 單打賽則採用單淘汰制。
- 7.3 去屆冠、亞、季、殿均被列為種籽。
- 7.4 每場比賽的主客隊，將由大會預先編排。
- 7.5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28 頁(項目 4)。





(八) 比賽服裝及用球

- 8.1 運動員須穿著短袖運動衣及運動短褲比賽，顏色不能與乒乓球顏色相同或相近。同隊球員應穿上同款同色的比賽上衣出賽。
- 8.2 所有比賽球衣或自備之號碼衣，必須永久性縫上、印上學校名稱 或 簡稱 或 校徽。
- 8.3 比賽用球採用「雙魚牌」三星白色 V40+***乒乓球。
- 8.4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29 頁(項目 5)。

(九) 獎項

- 9.1 單打獎項：獎前 8 名 (前 4 名獲獎牌及證書；5 - 8 名只獲證書)。
- 9.2 團體獎項：如參賽隊數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(獎杯、獎牌及證書)。
如參賽隊數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(前 4 名獲獎杯、獎牌及證書；5 - 8 名只獲獎杯及證書)。
- 9.3 傑出運動員：男、女子團體賽之冠、亞、季及殿軍隊各選出 1 名；獲選之名單由四強隊伍之領隊老師自行推薦。(單打賽事不設此獎項)

(十) 北區代表隊組成方法

- 10.1 詳情於賽事網頁公告。

(十一) 查詢

- 11.1 報名事宜：可致電本會與韋珮盈小姐聯絡 (電話：2711 2823) 或可瀏覽本會網頁 www.hkssf.org.hk。





乒乓球比賽

1. 組別

- 1.1 港九地域：設男子甲組、乙組及女子甲組、乙組。持有丙組運動員註冊證，只可參加乙組比賽。
- 1.2 新界地域：設男子及女子組。

2. 報名人數

- 2.1 每隊最多報名 5 名球員，每場比賽人數為 3 人。

3. 比賽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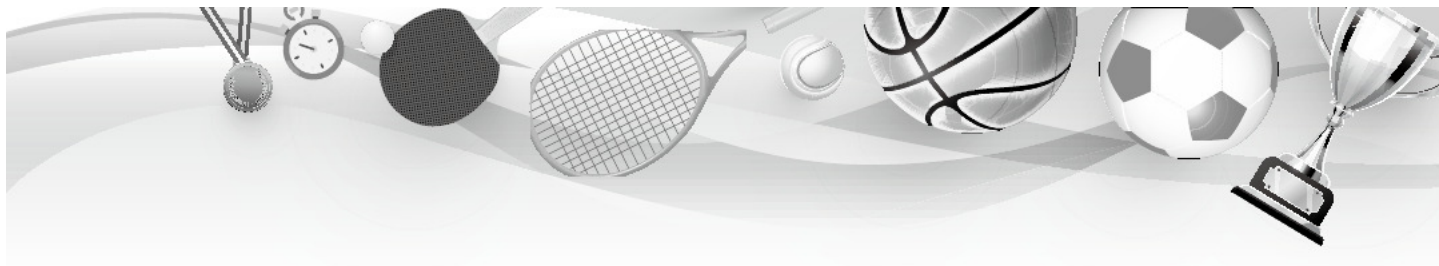
- 3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中國香港乒乓總會」規則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之通則舉行。
- 3.2 男、女子組均採用 3 人單打五場三勝制，先勝三場為勝；對賽次序如下：

比賽次序	主隊三名運動員 (A, B, C)	客隊三名運動員 (X, Y, Z)
1	A	X
2	B	Y
3	C	Z
4	A	Y
5	B	X

- 3.3 球員之間的每場比賽採用三局兩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- 3.4 一局比賽以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；如雙方均得 10 分，以先領前對手兩分者為勝。
- 3.5 如雙方各勝一局，則需進行第三局比賽。第二局與第三局之間亦有一分鐘休息時間。
- 3.6 裁判員一旦發現球員位置或發球錯誤時，應立刻中斷比賽，並按該局比賽開始時所確定的次序及當時的比分進行糾正後，方可繼續比賽。
- 3.7 在任何情況下，錯誤發現前所有得分均為有效（適用於發球、接發球及方位的次序錯誤）。
- 3.8 不設擦汗及暫停時間。
- 3.9 除在比賽回合中，球員可在任何時間接受場外指導，但不得對賽事構成任何延誤，經批准之人士若提供不合法的場外指導，裁判員應舉起黃咭警告，若再犯者，將被驅離賽區。
- 3.10 球隊須於比賽法定開賽時間前換妥球衣、裝備及填寫球員出賽名單並立刻交回賽會，每場比賽前球證將查核各隊球員的運動員註冊證，比賽的球員必須全部在場。如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或人數不足 3 人將被判棄權。
- 3.11 比賽雙方須於開賽前填寫球員名單及出場次序，一經遞交，不得作出任何更改。如有錯誤，有關球員應被判該場為負方。
- 3.12 球員如於某場比賽不能出賽時，該場比賽將判對方獲勝。
- 3.13 裁判員由中國香港乒乓總會或學體會委派。
- 3.14 賽會可因應場地實際情況，決定比賽依次序進行，或分枱同時進行，以確保賽事於比賽日完成。

4. 比賽制度

- 4.1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，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度，如參賽隊伍太多，將採用其他比賽制度。
- 4.2 單循環制度計分方法：
 - 4.2.1 勝方得兩分，負方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。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4.2.2 在同一比賽階段，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，所有成績被取消。



- 4.2.3 若兩隊同分時，以勝者為勝。
- 4.2.4 若三隊或以上同分時，則曾經棄權隊伍將自動排在其它同分隊伍之後。如仍未分勝負，便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勝負比率，計算公式如下：
- $$\frac{\text{勝（得）}}{\text{負（失）}} = \text{商（計算數字大者為勝）}$$
- 4.2.5 如未分勝負，再用上述之比率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場數。
- 4.2.6 如仍未分勝負，再用同樣辦法計算局數。
- 4.2.7 如仍未分勝負，再用同樣辦法計算每局之分數。
- 4.2.8 若依據 4.2.4 至 4.2.7 項之判定標準，僅餘兩隊仍相等，則再回復使用 4.2.3 項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。
- 4.2.9 如未分勝負，則以抽籤決定（只限影響出線時採用）。
- 4.2.10 若一方棄權，判對方以 3 比 0 之場數獲勝，每場局數為 2 比 0，每局分數為 11 比 0。

5. 比賽服裝、裝備及用球

- 5.1 球員須穿著短袖運動衣及運動短褲比賽，顏色不能與乒乓球顏色相同或相近。同隊球員應穿上同款同色的比賽上衣出賽。
- 5.2 運動員必須將運動衣束入運動褲內。
- 5.3 乒乓球拍必須符合國際乒聯的規定。
- 5.4 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之網頁查閱（<http://www.ittf.com>）。
- 5.5 禁止球員使用任何有毒及易揮發的膠水。
- 5.6 於比賽場館內，嚴禁使用膠水。
- 5.7 採用「雙魚牌」三星白色 V40+*** 乒乓球。

6. 上訴

- 6.1 學生、家長或觀眾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。
- 6.2 投訴有關技術規則，可呈交裁判長，而裁判長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- 6.3 官方以外之攝錄資料或相片，不作受理。
- 6.4 投訴賽事管理工作，可呈交主委 / 召集人，而賽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7. 區際比賽

- 7.1 每區可派出男、女子各一隊參加。
- 7.2 區隊服裝規則，詳情請參閱比賽通則 P.15。
- 7.3 除特別聲明外，區際比賽章則與校際比賽相同。